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6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7年2月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申请发行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方案等相关议案已经2016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决议将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期发行金额安排修改如下：

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其中，首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在该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8日